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慧君  
電話：03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29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129858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40129858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129858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鄭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2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與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